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請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環二字第一〇四三七九九二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除草劑雖可協助農業生產，但相較於其他農藥只在農地使用，除草劑則會被用於住宅區、路邊水溝、公園或河川旁清除雜草等，尤其臺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使用時造成的逸散更會污染民眾的生活空間，為減少本市非屬農業用地上有除草劑流布於環境，直接或間接影響空氣、水體及土壤品質，爰導入環境用藥管理之精神，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之意旨，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彌補農藥管理法不足，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責任，嚴格管制除草劑購買及使用資格，兼顧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品質，防止除草劑不當使用，造成水資源污染及危害生態環境。

(二) 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除草劑之使用範圍。

5. 第五條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行管制事項。
6. 第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之定義。
7. 第七條明定除草劑使用者資格。
8. 第八條明定除草劑稽查檢驗行政檢查方式。
9. 第九條明定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及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未遵守相關規定等之處罰。
10. 第十條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本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自治條例定之：……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六條增列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九條第一項增列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處罰並刪除「沒入」之內容，及將原第九條第二項刪除限期改善內容並移列第十條單獨規範，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